

会议团队合同

公司/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酒店名称:	四川岷山饭店
公司电话:	010-65870599	酒店电话:	85583333-3178
传真:		传真:	85581384
负责人:	吴茜	销售经理:	包峻
移动电话:	18210062127	移动电话:	15202887732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公司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55 号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感谢选择四川岷山饭店作为贵公司此次活动的主办酒店，我们将以最专业、诚挚的服务，确保您的活动圆满成功！

鉴于贵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租用酒店方场地举行活动，现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下：

I. 客房安排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用房数量	保底数量	贵司特惠价
/	/	/	/	/	人民币/元/间·夜

- 上述优惠价为每房每晚费用，已包含 15% 酒店服务费及（双）份自助早餐，额外早餐为人民币 108 元净价/位。
- 免费有线及无线高速上网，酒店户外游泳池开放时段内，住店客人可凭房卡免费使用。
- 合同内，主办方未达到保底间夜数甲方仍将按照本协议保底间夜数收取，如间夜数超出保底数，酒店将按实际入住间夜数收取费用。房间数如有增加主办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确认房间间夜数增加量，如未确认，酒店照合同数量预留客房。
- 酒店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按照一人一证制度办理入住登记，主办方须提前告知其入住人员。
- 入住及离店：入住时间为抵达日的 14: 00，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中午 14: 00。

II. 用餐安排

（自助餐以人数为单位结算，圆桌餐以桌数为单位结算）

日期	活动时间	场 地	预计人 数	保底人数	形 式	价 格
9 月 20 日	晚餐	芝芝咖啡厅	30	25	桌餐	168/元/位

- 如主办方以上用餐人数不足当次保底用餐人数，酒店将按照当次的保底用餐人数收取乙方餐费，超出保底用餐人（桌）数则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如主办方需变更用餐保底人数，须提前 3 日（不含当日）通知酒店。用餐保底人数减少数量不得超过原保底人数的 30%，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再接受任何变更，用餐保底人数将以双

方合同所签订的人数为准。

- 饭店为保障客户食品卫生安全，主办方不得将食品带进酒店餐厅及会议室。

III. 会场安排

会议日期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晚上 18: 30-21: 30)
会议室地点及使用	金沙厅：使用时段：2018 年 9 月 20 日 18: 30-21: 30
会议室优惠价	金沙厅 <u>¥3500 元/场 (半天)</u> (免 15% 服务费) 会议场租费合计：3500 元
会场人数及形式	<u>30 人 (课桌)</u> 乙方如对会场形式有临时更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视甲方所能提供的会场形式改变时间为准。
会议包含服务项目	1、信笺纸、笔、茶水或矿泉水 (矿泉水限每人壹瓶，增加矿泉水按 3 元/瓶加收)。 2、会场基本音箱设备及话筒 (有线 <u> </u> 个、无线 <u> </u> 个)。 3、签到台 <u> </u> 个，立式讲台 <u> </u> 个。 4、免费提供嘉宾铭牌 6 个，超出部分按照 ¥6 元/个收费。 5、会议电子显示牌 <u>1</u> 个 (乙方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内容提供至甲方)。 6、体投影仪及投影屏 1 台。
收费服务项目	1、多媒体投影仪及投影屏 500 元/次/台 (此会议团免费使用)。 2、会场横幅制作：人民币 500 元 (20 字以内) 或人民币 800 元 (超出 20 字) /条，如需在酒店大堂悬挂展示横幅需提前预定并加收 400 元/条/天发布费用。 3、背景板 (费用依具体情况而定)。 4、LED <u>6000</u> 元/场 5、茶歇：人民币 50 元/份，共 <u> </u> 份， <u> </u> 元 茶歇菜单后附。

- 以上会场使用时间 8 小时之内按全天计算，4 小时之内按半天计算，正常全天使用时间为：当日 8:00-18:00，正常半天使用时间为：当日 8: 00—12: 00, 14: 00-18: 00，正常使用时间不能跨时段使用，超出按酒店方规定另收费。超出时间未满 4 小时按半天计算。
- 酒店为主办方所预订会场无其他预订或使用的情况下，酒店免费提供 2 小时会场布置时间，超出 2 小时以上布置时间酒店按照贵司实际需求收取场租费。
- 搬运货物进场布置需按照酒店规定路线 (货运电梯及员工通道) 行进，禁止使用酒店客用电梯。为避免营业高峰期，请在以下时间段使用货梯搬货物进会场：晚上 22:00-次日早上 8:00。如因特殊原因需提早使用货梯，请及时与酒店联系，酒店将视情况予以调整。如违反上述约定，将予以追究。搬运过程中，损坏酒店的设施设备，需照价赔偿。
- 会议合同签定后，如非不可抗力因素主办方不可取消预订的房间、会议室或用餐等活动。
- 自带横幅及背景板等物品进会场布置，酒店不负责安装，且必须将发布的所有广告提前报于酒店，经酒店管理层审核同意后方可 在指定范围内发布，场租费和发布费自理。

- 如会议期间，需除上述服务及仪器设备外的会议设施，费用另计。
- 会场仅供本次会议使用，贵公司/单位不得将会场进行转租或作其它用途使用。
- 不得在酒店会场内堆放或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违禁物品。
- 如有需要增加额外的会议场地或会议场地布置及撤场时间请提前通知酒店，均须视当时酒店预定情况另行安排，并加收场租。

IV. 价格保密

- 除非征得酒店正式书面授权，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否则酒店有权单方面调整或取消本协议之所有优惠。

V. 付款信息

- 本次活动预计总消费金额人民币 **7700** 元；签定此合同后，需支付酒店方合同金额人民币 **6160** 元作为活动预付定金。主办方可以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酒店银行帐户资料，或至酒店前台刷银行卡或信用卡，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付款期	支付金额
签定此合同三个工作日之内	支付相当于客房、会议/活动场地和餐饮预计总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的 80%，预计费用人民币 6160 元。
此次活动结束当天	支付客房、餐饮、会议/活动场地租金、影音，以及其它相关总费用余款(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

- 主办方需在会议及活动开始前在酒店前台冻结足够额度的信用卡预授权（或足够额度的现金押金）方可开始会议。主办方转账到达酒店账户后，酒店取消主办方信用卡预授。如一周内未到账，酒店有权直接从主办方信用卡预授权中下帐。
- 主办方需在本次会议及活动结束当日在酒店前台结清所有费用。
- 如主办方没有按照本协议支付会议/活动场地押金，酒店将有权取消其预留活动场地而不另行通知。

●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2 2020 1910 0083 08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草市支行营业部

VI. 安全搭建告知

- 参会车辆到店时服从酒店人员的指挥，不得将现金、贵重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于车内，一旦丢失或酿成事故的由贵公司宾客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贵公司进入会场布置场地时不得损坏酒店设施设备，一旦损坏将照价赔偿；如因会议、宴会主办方或主办方委托的布展公司自行布置的设施设备造成对人员的伤亡，酒店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参会宾客在酒店活动期间，务必将贵重物品存在酒店提供的保险箱内。如因宾客对物品保管不当导致物品丢失酒店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参会宾客在酒店活动期间应避免过量饮酒，如果因过量饮酒造成人身伤害，酒店将不承担任何责

任。

-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堵塞酒店的防火通道与紧急出口。
- 主办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酒店场所内私接电路电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主办方自行承担。
- 禁止在酒店场所内存放和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等有害及危险物品；在未得到酒店许可及安排前，主办方及其参会人员不得随意安装或摆放任何物品。若主办方及其参会人员在此会议期间及会议后对本酒店的财产造成任何的损坏，酒店将向主办方索赔修理或置换的费用。

VII. 会议取消&定金：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贵公司须承认此次的取消必将导致本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贵公司同意以下取消政策：

如果在活动开始前 21 天之前取消，酒店将向贵公司收取本合同所预定的房间、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 30% 的费用。

如果在活动开始前 14 之前取消，酒店将向贵公司收取本合同所预定的房间、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 50% 的费用。

如果在活动开始前 7 天取消，酒店将向贵公司收取本合同所预定的房间、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 100% 的费用。

VIII. 储存条款

- 所有物件的存放将由物主承担责任，酒店将不对任何贵重物品或现金储存承担责任。
- 如果物件未于此次活动结束日后五天内未被认领，酒店有权以适当方式处理此物件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由于物件存放所造成对酒店或任何第三方的物品或设施损坏，将由物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IX. 合同生效

- 此协议经双方达成共识，并由双方在每一页签字或（加盖齐缝章），同时第一页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X. 会议结算及签单人：

- 贵公司/单位须在本次会议结束当日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由于延迟付款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贵公司/单位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主办方有效签单人字样：_____；联系电话：_____。

XI. 其它补充：

- 以上价格为此次活动的特别优惠价，不再与其他任何优惠促销活动同时使用。
-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书的影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希望上述方案令您满意，如无异议，请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 并加盖公章确认。



Minshan Hotel
岷山飯店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55 号
No.55 South Road,Chengdu,P.R.China
Tel: 86-28-85583333
Fax: 86-28-85551384
www.minshan.com.cn

四川岷山饭店的全体员工热情的期待为您和您的客人提供服务！
顺祝商祺！

公司名称: 四川岷山饭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

职位: 市场销售总监: 周飞宇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